



# 劃時代的新頁一 勞保年金制度即將施行

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專門委員 吳宏翔

## 壹、前言

**遠**溯自民國 82 年間即著手規劃的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終於在幾經波折之後於今（97）年 7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 8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令公布，預定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十餘年來，台灣在經濟發展、社會家庭結構方面的轉變極大，尤其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形成，更加凸顯出相關社會保險應興應革的迫切需要。

對我國而言，勞保給付年金化的實施可說是劃時代的施政變革，此一制度的施行，在台灣發展歷史上誠屬不可抹滅的一頁，其影響既深且遠，關係到當前及未來所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老年及發生失能事故後之基本經濟安全，及其家屬生活安定之權益保障問題，對於社會的安定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勞保年金制度即將施行，國人對其相關規定可能仍感陌生，尤其對於將行之有年的一次給付規定改為按月發給的年金給付規定之理由為何？勞保年金施行後是否會影響到原有被保險人選擇領取舊制給付規定之權益？各項年金給付如何計算？相關規定之內容如何？可能是民衆關注的焦點，以上問題將是本文介紹的重點。

## 貳、勞保給付年金化的必要性

年金給付係相對於一次給付，不論其給付週期是按月、雙月、季、半年或年給付，均可稱為年金給付，而即將施行的勞保年金制度，不論是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其給付週期為按月發給，其中之老年年金給付及失能年金給付均為活多久即領多久，以保障被保險人於老年及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失能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其理由概述如下：

### 一、台灣早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國人壽命越來越長，現行勞工保險一次給付之水準不足以養老：

國際間統計上之標準，凡 65 歲以上之人口即屬高齡人口，而所謂「高齡化社會」，依聯合國之定義係指：65 歲以上人口數佔全國人口 7% 以上，即為高齡化社會國家。台灣於 82 年 9 月即達到此一標

準，95年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更已達10%，經建會預估108年可達15%，115年為20%，根據此一發展軌跡不難發現，國內高齡人口所佔比例正急遽攀升中，或許您會以為未來的演變只是預測，未必成為事實，然而，亞洲鄰近的日本，今（97）年65歲以上人口已達2744萬人，佔日本人口總數21.5%，較台灣快了18年，義大利、德國65歲以上的人口也已超過20%，尤其德國每三個人中即有一人符合退休條件，或許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要比經建會之預期來得快。

人口老化速度加快也顯示國人平均壽命越來越長，根據統計結果發現，95年國人男女兩性平均壽命為77.9歲；96年女性平均壽命更達79.8歲，估計國人自60歲退休到死亡之平均餘命約為22年，養老問題已成為未來嚴重的社會問題，必須即早審慎規劃。

## 二、國內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高居世界第二，但少子女化的情形卻更勝日本，論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有所謂「新三不趨勢」即「不立」、「不婚」、「不生」，所謂不立係指不自立門戶，不就業，給父母養；根據94年所作調查顯示，國人未結婚者，43%同意「只同居，不結婚」，國內同居人數超過百萬人，年齡層以25歲至29歲居多。且初婚年齡不斷延後，男性平均為30.6歲，女性為27.4歲。至於不生育現象，已婚尚無子女者，26%一開始即打算當「頂客族」（雙薪、無子 Double Income No Kids），另有13%為不孕症，二者合計幾達四成。

在國人不立、不婚、不生的趨勢下，國內婦女生育率為1.12個（95年之統計數據）。所謂生育率係指「15歲至49歲具生育能力婦女一生中之活產數」，為世界屬一屬二（香港為1個，日本1.25個，德國為1.3個），相較於50年代國內婦女生育率為5.59個，60年代3.71個，70年代2.46個，呈急遽下降的趨勢，台灣少子女化的情形實令人憂心。目前國內每年出生嬰兒數約為20萬4千人，經建會預估民國107年國內人口可能零成長甚至負成長，以往國人「養兒防老」觀念已不再可靠，須仰賴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解決。



### 三、現行社會保險保障不足：

此一問題可就涵蓋面、給付水準、給付方式分述之：

#### (一) 就涵蓋面而言：

國內 25 歲以上，65 歲以下，未納入相關社會保險（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保障的國人約有 353 萬人，其未來老年生活依靠無著，仍須仰賴軍、公教、勞工眷屬那份微薄的老年給付（養老給付、退伍給付）支應，此一現實正是政府開辦國民年金保險的主要原因，也更凸顯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變革之重要性。

#### (二) 就給付水準而言：

96 年勞工保險平均老年給付金額為 107 萬元，如以每月支出 2 萬元基本生活費計算，每年需 24 萬元，上述勞保被保險人之平均老年給付金額尚不足以支應 5 年的基本生活所需，更可能因物價上漲而貶值或因投資失當而快速耗盡。以國人自 60 歲退休至 82 歲死亡之平均餘命 22 年計，現行勞保一次老年給付之給付水準實不足以提供國人安享晚年之基本保障。96 年間曾有某晚報報導，如國人 60 歲退休，以 20 年之平均餘命計算，每月 2 萬元支出標準，再加上物價上漲因素，約需 1056 萬元始能養老，顯然現行一次給付制度及給付水準與目標仍有極大落差。

#### (三) 就給付方式而言：

全世界有 205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 172 個已實施老年給付的國家中，只有少數國家的退休制度是採取一次給付。台灣即是其中之一，實不符合時代潮流及高齡化社會的養老需求，不改革無法解決國內人口老化的養老問題。

## 參、勞保年金制度的特色

此次修正通過的勞保年金制度，就其規劃設計之內容而言，可說是完全站在有利於被保險人的立場修正，約略而言可分為以下幾點析述之：

### 一、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規劃、設計：

#### (一) 勞保年金實施前的投保年資可併計各項年金給付年資：

法律的適用原則為「不溯及既往原則」，如「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都是該法律施行後之年資才予承認，而勞保年金之施行，凡勞工保險條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相關規定時，除得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舊制請領一次給付，但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舉例而言，勞保年金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凡年齡滿 60 歲，原有投保年資已滿 15 年以上，立即可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二) 老年展延年金及減額年金的設計，以利被保險人生涯規劃：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另外，第 58 條之二規定，符合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



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另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所定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上述規定極具彈性，有利於被保險人決定何時退休之生涯規劃。

(三) 年金給付金額隨物價上漲而調整：

各國社會保險開辦年金制度，最擔心之狀況即為面臨通貨膨脹問題，有鑑於此，本條例規定，當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率達正負 5% 以上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給付金額，以維持被保險人之實質購買力，不致因物價上漲而影響被保險人之生計。

(四) 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可相互銜接：

國民年金保險係針對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以獲得適足老年生活保障之國民而開辦，而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凡勞工不在職退保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將自動成為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兼顧被保險人之權益及被保險人於二個社會保險體系流動之暢通性，爰規定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可併計老年年金給付及失能（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二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據此，勞保被保險人如因保險年資不足，如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二者年資併計予以補足而合於規定者，仍得申請老年年金給付。

(五)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之採計沒有上限：

勞工保險現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然而，勞保年金施行後，被保險人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年資之採計沒有上限，投保年資越長，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越高。

(六) 老年給付之請領採「離職退保」規定，且請領不受消滅時效之限制：

以往請領老年給付須同時符合保險「年資」、「年齡」、離職等要件始得請領老年給付。以致有些被保險人因無法同時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年齡及加保年資，或因轉換跑道致憑白喪失曾經投保的年資，此次修法後規定，凡以往有勞保年資者，可於符合相關給付條件下請領一次老年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且申請不受消滅時效之限制。

(七)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之特殊性質工作者，年滿 55 歲，勞保年資滿 15 年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即得以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至於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條件，鑑於此類被保險人工作性質須具備堅強體力，且有危險性，不宜與一般勞工等量齊觀，同一請領標準，故此次修法明定「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

之工作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有關提高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及第五十八條之二有關展延及減額年金之規定。至於「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所指為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令定之。

(八) 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此一規定對於非典型工作形態日漸發達之今日，同時受僱從事多項臨時性工作之部分時間工作者，於其發生保險事故或成就老年給付請領要件時，因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緣故，得領取較高額之保險給付。

## 二、保障完整性：

勞保年金制度施行後，勞工保險給付除了既有的保險給付項目，如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外，凡合於請領要件之失能、老年及死亡事故將改採年金給付方式支給（按勞工保險條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亦得選擇請領一次給付，但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其內涵包括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三項，且三者之間得互相轉銜，其各種轉銜之情況分述如下：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

(二)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

根據以上規定，被保險人不論於加保期間死亡或於領取老年年金、失能年金期間死亡，其遺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當序遺屬均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另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上述被保險人之遺屬亦得選擇領取一次遺屬津貼或請領舊制一次老年給付或殘廢給付扣除已領年金之差額，不受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限制。

## 三、充分自由的選擇性：

(一) 勞保年金實施後，原有的殘廢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規定仍然存在，凡勞保年金開辦前有保險年資者，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以選擇舊制的一次給付或新制的年金給付（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此，勞保年金制度之施行，並非好不好的問題，而是如何選擇對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較有利的問題，至於如何選擇應考慮被保險人身體健康狀況如何？家庭財務狀況及是否有負債，需要大筆支出？或正進行相關投資，可以獲利？以及家屬是否符合遺屬年金之請領條件？

(二) 被保險人於勞保年金施行前已發生老年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之保險事故，於請求時效期間內尚未請領相關給付者，即使勞保年金已實施，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可以選擇保險事故發生時之

規定或請領給付時之規定，意即可以選擇舊制的一次給付或新制的年金給付（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

(三) 勞保年金實施前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 15 年，離職退保，已符合請領舊制老年給付之條件，但尚未請領老年給付前死亡，在勞保年金實施後其遺屬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外也可選擇舊制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四) 勞保年金施行後原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毋庸事先選擇請領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

勞保年金開辦後，原先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應否於發生保險事故或成就保險給付條件前選擇新制年金給付或舊制一次給付之選擇時點問題，本次修法賦予原有保險年資者充分的選擇自由，不僅可針對最有利的方式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亦不須事先選擇，被保險人可於發生保險事故時或成就請領條件時作有利的選擇即可。

## 參、各項勞保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勞保給付年金化的內容包括：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三項。其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分述如下：

###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註：勞工保險條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舊制規定之一時，除可依上述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二) 給付標準：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依上開規定老年年金給付之標準可分為如下 A、B 兩式，由被保險人擇優請領：

A 式：3000 元 + 【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B 式：平均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例：陳先生 60 歲退休時勞保年資 3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43900 元。

每月領取金額為：43900 元 × 35 × 1.55% = 23816 元

上述個案，陳先生於離職退保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選擇 B 式計算公式，每月可領取老年年金 2 萬 3816 元，且活多久即領多久，如以國人 60 歲退休後之平均餘命 22 年計，終其一生可領取 628 萬 7424 元。如陳先生選擇舊制請領一次老年給付只能領取 197 萬 5500 元（即 43900 元 × 45 個月），二者相差甚鉅。

## 二、失能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sup>1</sup>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另同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例：張小姐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保險年資 20 年。每月失能年金金額為：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另張小姐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如係因職業傷病所致，除每月可領取 9920 元之失能年金外，將加發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64 萬元（即  $32000 \times 20$ ）。

再者，同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規定：「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無謀生能力。（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一）未成年。（二）無謀生能力。（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註釋〕

1. 本條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述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三、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sup>2</sup>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另同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至於遺屬年金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一）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投保薪資 × 保險年資 × 1.55%（不足 3,000 元者，發給 3,000 元。）

（二）領取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原領年金金額 × 50%（不足 3,000 元者，發給 3,000 元。）

例 1：李小姐在加保期間死亡，保險年資 2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其遺屬領取之年金金額為：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例 2：劉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每月原領取老年年金 14880 元。其遺屬領取之年金金額為： $14880 \times 50\% = 7440$  元

另外，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同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根據上述規定，被保險人如於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屬者，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如被保險人死亡係因職業災害緣故，除每月得請領之遺屬年金金額外另一次加發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例 3：李小姐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保險年資 2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其遺屬領取之年金金額為：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加發 50%， $9920 \times (1 + 50\%) = 14880$  元

〔註釋〕

2. 本條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除可依上述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例 4：李小姐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保險年資 2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其死亡係因職業災害緣故。其遺屬除每月領取年金金額：14880 元，另一次加發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32 萬元（32000 元 × 10）

## 肆、勞工保險的財務規劃

為配合勞保年金給付之施行，勞工保險費率、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平均月投保薪資等方面之規定勢必須作修正，以健全勞保基金財務基礎，茲分述如下：

### 一、建立勞保費率逐年微調機制：

目前勞工保險之費率為勞工月投保薪資的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扣除就業保險費率百分之一，實收百分之五點五），鑑於勞保年金實施後所需給付支出更為龐大，勞保費率須逐年微調才不至影響勞保基金財務之健全。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勞保年金開辦後勞保費率變化表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費率 %	7.5	7.5	8.0	8.5	9.0	9.5	10.0	10.0	10.5	10.5	11.0	11.0	11.5	11.5	12.0	12.0	12.5	12.5	13.0

### 二、老年年金請領年齡逐步提高機制：

鑑於國人壽命因醫療技術進步，生活水準改善而逐年提高。為因應人口老化之趨勢，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於施行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如勞保年金於 98 年實施，至 107 年請領老年年金之年齡提高為 61 歲，至 115 年才會達到 65 歲。（參閱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

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變化表

年度	98 至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年齡	60 歲	61 歲	61 歲	62 歲	62 歲	63 歲	63 歲	64 歲	64 歲	65 歲

### 三、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或以為老年年金給付為何不維持以最後 3 年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理由如下：

- (一) 平均投保薪資之採計年限過短易引發道德風險，就勞工保險實務發現，被保險人平時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況嚴重，查不勝查，不能反映真實保費成本，此一現象嚴重衝擊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
- (二) 平均投保薪資之採計年限以最後三年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對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二度就業者、中高齡勞動者而言，不見得有利，上述弱勢就業族群於離開職場後再轉任新職務之際，其待遇可能不如先前高，平均投保薪資以最後三年計反而不利。依勞工保險局統計發現，50 歲至 60 歲之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反而低於 40 歲至 50 歲者。本次修法係參考法國、瑞典等先進國家之作法採一定期間計算平均月投保薪資，並於立法院審議時通過以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 四、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每年年資之所得替代率訂為百分之一點五五：

所謂所得替代率係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每一年投保年資所能得到的給付金額佔平均月投保薪資的百分比」。舉例而言，某勞保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4 萬 3900 元，保險年資 30 年，依每年年資所得替代率百分之一點五五計，所得到的總所得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六點五 ( $30 \times 1.55\% = 46.5\%$ )，再乘以平均月投保薪資，將可以每月領取 2 萬 414 元 ( $43900 \times 46.5\% = 20414$ )。

所得替代率的高低牽涉到被保險人所能領取的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高低，影響重大。惟所得替代率的高低也與勞保基金財務負擔、勞保被保險人保費支出、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之生活保障息息相關。所得替代率高勢必牽動勞保費率一併調高否則將衝擊勞保基金之財務健全，反之，所得替代率低，雖然保費較低，相對的給付金額也較低，恐不足以滿足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後之最低生活需求。所得替代率之訂定，如何在兼顧勞保基金財務健全、被保險人保費負擔能力及被保險人最低生活保障，允宜有一平衡點。此次修法所得替代率訂為百分之一點五五，對於投保年資已達一定年限之被保險人而言應足以維持其基本經濟安全。

## 結語

世界上多數國家為解決其國人退休後生活保障而開辦老年年金給付可追溯自上個世紀之德國，距今已超過百年的歷史。年金制度受到國際上絕對多數國家的採納自有其必要性。證諸舉世面臨高齡、少子化的衝擊，人類壽命不斷提高，養老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共通的議題，在此社會現實下，加以國內相關社會保險不論就給付水準、涵蓋面及給付方式猶未臻健全之情況下，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化的施行誠為必要的舉措，值得喝采。

此次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勞保年金制度，對於原有保險年資者賦予充分選擇舊制一次給付或新制年金給付之選擇權，且原有保險年資於年金施行後均可併計，對於勞保被保險人權益之維護可說是充分保障，因此，勞保年金的施行綴於被保險人而言，不是好不好的問題，而是如何選擇較為有利的問題。國人由於習性使然往往較傾向於「落袋為安」，以求心安，與其他國家之作法大相逕庭，在現行老年給付平均一次給付金額仍不足以維持長達二十餘年平均餘命之最低生活保障下，吾人誠摯呼籲民眾宜拋除舊有習性，客觀檢視個人家庭財務及考量個人健康狀況，並深入瞭解本次修法之相關規定，作一最適當之選擇。❖

# 不可不知的 勞保年金制度

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 科員 鄭婉伶

## 前言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歷經 15 年之規劃及推動，勞工保險條例於 97 年 8 月 1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攸關 880 萬勞工經濟生活保障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就此確立，並將自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此一制度為勞工保險之一大變革，影響勞工權益至鉅，希冀每位被保險人均能充分瞭解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俾做出最有利自己的選擇。

## 勞保年金制度之特色

- 一、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原有之勞保給付權益不受影響，勞工或其遺屬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或一次給付。
- 二、保障完整性，三種年金得相互轉銜  
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三者得相互轉銜，於領取老年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其遺屬亦得請領遺屬年金，所以勞保年金制度極具保障完整性。
- 三、年資採計無上限，保險年資愈久，給付金額愈高  
勞保年金是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所以保險年資愈久，未來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愈高。
- 四、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  
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年金給付金額亦會隨其成長率來調整。
- 五、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銜接性
  - (一) 被保險人符合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按勞保及國保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年資達 15 年者，亦得於 65 歲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 勞工保險各項年金給付介紹

現行勞工保險係採一次給付方式，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投資不當而耗盡，而勞保年金係採按月給付方式，可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保障。勞保年金包括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三種給付項目（詳如表 1），分述如下：

表1、勞保年金給付內容

	老年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請領要件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 (請領年齡於勞保年金施行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65 歲止。)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2. 領取老年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現制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給付標準	◆ 依下列兩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發給。 ◆ 配偶或子女如符合眷屬補助條件者，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 加保期間死亡：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領取年金或等待領取老年給付期間死亡：原領年金金額 × 50% ◆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發給。 ◆ 同一順序遺屬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發 50%。
◆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			

### 一、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要件

1.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
2.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離職退保後，如符合現制老年給付請領條件者，可選擇一次請領現制老年給付或新制年金給付。
3. 請領年齡將逐步提高：自年金施行之日起，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詳如表 2）。

#### (二) 給付標準

依下列兩種方式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 (三) 展延年金與減額年金

1. 展延年金：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每延後 1 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表2、新制勞保老年給付請領年齡

施行時間	請領年齡
98 年~ 106 年	60 歲
107 年	61 歲
108 年	61 歲
109 年	62 歲
110 年	62 歲
111 年	63 歲
112 年	63 歲
113 年	64 歲
114 年	64 歲
115 年	65 歲

2. 減額年金：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本條例所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 舉例說明 老年年金之計算

公式：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0.775% + 3,000 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案例：假設林先生 60 歲退休時，保險年資 3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公式 1：32,000 × 35 × 0.775% + 3,000 = 11,680 元

公式 2：32,000 × 35 × 1.55% = 17,360 元

依公式 1、2 計算結果擇優發給

每月可領「勞保老年年金」金額：17,360 元

#### 舉例說明 老年年金（展延年金）之計算

案例：假設林先生於 63 歲退休，保險年資 38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32,000 \times 38 \times 1.55\% \times (1 + 12\%) = 21,110$  元

每月可領「勞保老年年金」金額：21,110 元

#### 舉例說明 老年年金（減額年金）之計算

案例：假設林先生於 55 歲退休，保險年資 3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32,000 \times 30 \times 1.55\% \times (1 - 20\%) = 11,904$  元

每月可領「勞保老年年金」金額：11,904 元

## 二、失能年金給付

### （一）請領要件

1.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年金給付。
3. 其他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次給付（如圖 1 說明）。

### （二）給付標準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2.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發給。
3.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發給失能年金外，另加發 20 個月職災失能一次金。

### (三) 眷屬補助

#### 1. 補助對象及標準

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每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 2. 眷屬資格

(1) 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 (2) 點之子女，不在此限。

B. 年滿 4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2)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未成年。

B. 無謀生能力。

C.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舉例說明 失能年金之計算

公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發給)

案例：假設小華發生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失能事故，有眷屬 2 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保險年資 20 年。

每月可領「勞保失能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有眷屬 2 人，加發 50% →  $9,920 \times (1 + 50\%) = 14,8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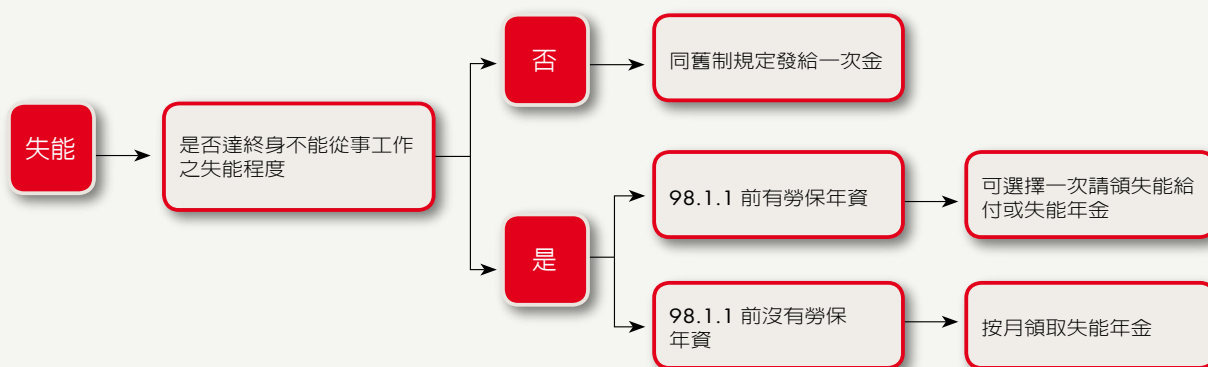


圖 1、失能給付請領要件及給付標準

### 三、遺屬年金給付

#### (一) 請領要件

1.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2.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3. 保險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現制老年給付請領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4.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亦可選擇請領一次給付（如圖 2 說明），遺屬如請領一次給付，將依遺屬請領順位發給，但不受遺屬年金請領條件限制。

(二) 給付標準

1. 前述（一）請領要件第 1 點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
2. 發生職災致死亡者，除發給年金外，另加發 10 個月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3. 前述（一）請領要件第 2、3 點情形，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4. 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發給。

5. 遺屬加計

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時，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 50%。

6. 請領遺屬年金之順序

- (1) 配偶及子女。
- (2) 父母。
- (3) 祖父母。
- (4) 受扶養之孫子女。
- (5) 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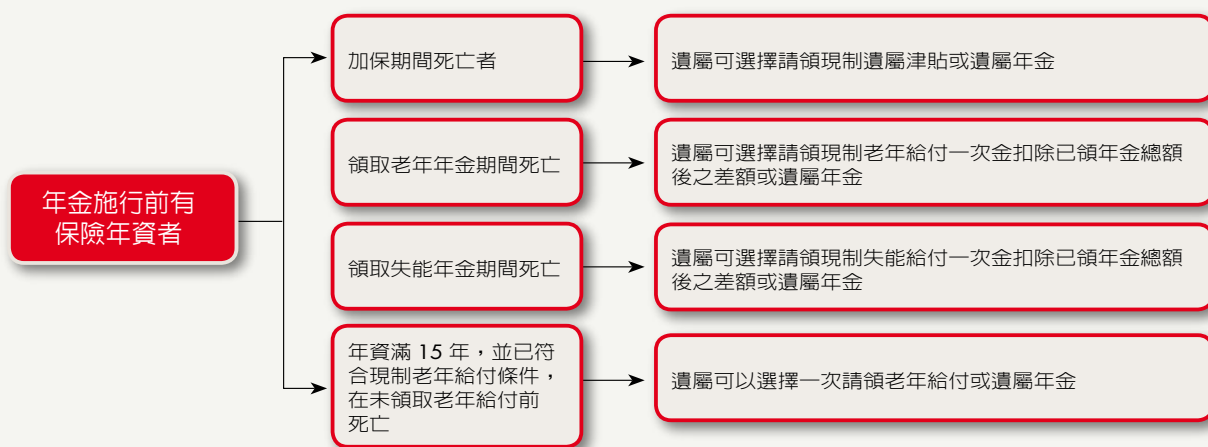


圖2、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之選擇性

舉例說明 遺屬年金之計算（保險有效期間死亡）

公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 年資 × 1.55%（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發給）

案例：假設老王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保險年資 2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

其遺屬每月可領「遺屬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20 \times 1.55\% = 9,920$  元

同一順序遺屬有 3 人，加發 50% →  $9,920 \times (1 + 50\%) = 14,880$  元

舉例說明 遺屬年金之計算（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

公式：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金額 × 50%

案例：假設老陳在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每月原領取老年年金 17,360 元。

（其遺屬每月可領「遺屬年金」金額：） $17,360 \times 50\% = 8,680$  元

同一順序遺屬有 3 人，加發 50% →  $8,680 \times (1 + 50\%) = 13,020$  元

7. 請領遺屬年金之資格：詳圖 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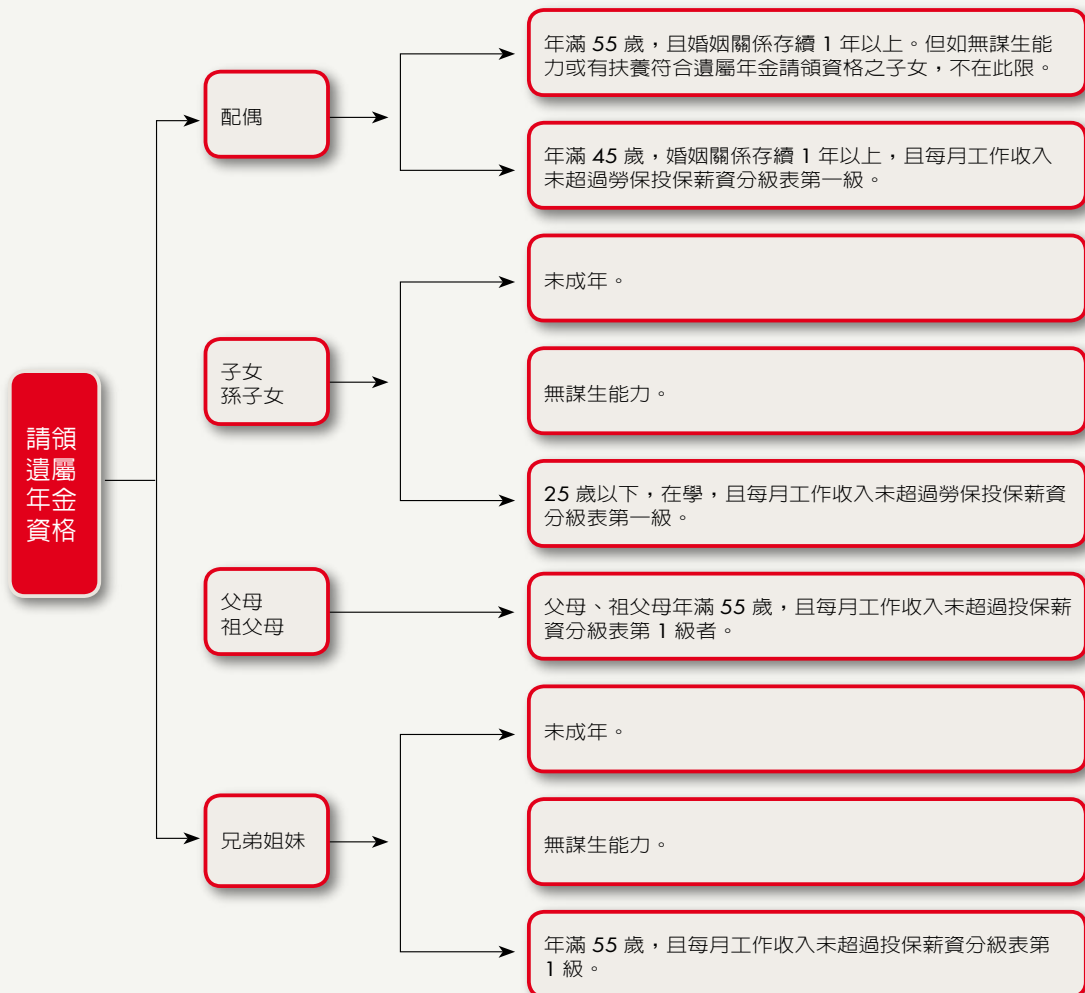


圖3、請領遺屬年金資格



## 勞保年金財務之規劃

### 一、勞工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關係到每個月保費要繳多少？（計算方式如圖 4）目前勞工保險費率為 6.5%，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起始費率定為 7.5%，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5% 至上限 13%（如表 3），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 二、費率與保費之關係

勞工保險基金來自於勞工、雇主及政府所繳納之保費，保險費率調高後，勞工每個月所繳交之保費也隨之調整，保險費率每調高 0.5%，保費增加情形說明如表 4。

#### ◎ 勞工負擔之保費怎麼算？

受僱勞工：投保薪資 × 費率 × 20%

職業工人：投保薪資 × 費率 × 60%

舉例：

假設受僱於甲公司之陳先生，其投保薪資為 32,000 元，以費率 7.5% 為例，該勞工每月應繳保費為： $32,000 \text{ 元} \times 7.5\% \times 20\% = 480 \text{ 元}$

圖4、勞保保費之計算

表 3、勞工保險費率之調整

施行時間	費率	施行時間	費率
98 年	7.5%	108 年	11%
99 年	7.5%	109 年	11%
100 年	8%	110 年	11.5%
101 年	8.5%	111 年	11.5%
102 年	9%	112 年	12%
103 年	9.5%	113 年	12%
104 年	10%	114 年	12.5%
105 年	10%	115 年	12.5%
106 年	10.5%	116 年	13%
107 年	10.5%		

註：扣除就業保險費率 1%，實收 6.5% 至 12%

表 4、費率調高0.5%所增加之保費

身分別	受僱勞工		職業工人	
投保薪資	32,000 元			
每人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勞工 20% : 60%	32 元	384 元	96 元	1152 元
雇主 70%	112 元	1344 元	—	—
政府 10% : 40%	16 元	192 元	64 元	768 元

註：以投保薪資32,000元為例

## 常見的勞保年金問題

### 一、勞保年金給付問題

Q：什麼是「勞保年金」？

A：現在的勞保年金給付只能按「一次」給付發給，為了給勞工多一種選擇，像公教人員一樣有月退可以領，因此勞保給付修正為也有「年金給付」的方式，讓勞工及其遺屬在請領老年、失能、遺屬給付時，可按月領取給付。

Q：勞保年金可以領到什麼時候？

A：勞工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可領到過世之當月止，過世後，其遺屬還可改領「遺屬年金」

Q：年金給付如何發給？

A：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向勞保局提出申請，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

Q：請領年金給付後，可以再變更改領一次給付嗎？

A：不可以，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就不得變更。

Q：除年金給付、現制老年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如何計算？

A：其他保險給付，例如生育給付、傷病給付、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遺屬津貼、職業傷病補償一次金等，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Q：年金給付金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嗎？

A：會的，年金給付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亦會隨之計算調整。

## 二、年金施行前有勞保年資者，年金施行後有何保障

Q：勞保年金施行後，勞工是不是只能領年金？可不可以選擇一次請領？

A：為考量現在已加保勞工之權益，如果是在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勞工或其遺屬都可以在請領老年、失能或遺屬給付時，依現行規定選擇一次請領給付或依年金規定按月請領年金給付。

Q：如果領勞保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沒幾年就過世了，不是很吃虧嗎？

A：如果在勞保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沒多久就過世，過世前領取的年金總額，不到一次給付的金額，其遺屬可以選擇領回一次給付金額減掉已領年金總額的差額，或選擇領取遺屬年金。

## 三、老年年金問題

Q：現行勞保年資滿 30 年，就達老年給付上限 45 個月，未來老年年金給付有年資計算上限嗎？

A：與現制老年給付上限 45 個基數比較，請領老年年金並無年資計算上限之限制，保愈久領愈多，年資完全不浪費。

Q：年金施行前年資已滿 15 年，但已經離職退保，年金施行後可以領老年年金嗎？

A：年金施行前保險年資皆予承認，所以勞工在年金施行後，達到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時，不需要再加保，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Q：如果年資未滿 15 年，還可以請領老年給付嗎？

A：如果勞工年資未滿 15 年，在離職退保後達到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時，可以按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發給 1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老年一次金。

Q：98 年 1 月 1 日實施勞保年金時，勞工已滿 62 歲且保險年資 25 年，如欲領取老年年金，可否算展延 2 年？

A：可以，只要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而延後請領者，每延後 1 年加發 4%，最多加發 20%。

Q：如果勞工在 55 歲失業，但是年資已滿 15 年，可以提早領年金嗎？

A：如果年資已經滿 15 年，在未達年金請領年齡前就退保者，可以提前 5 年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減給 4%，最多減給 20%。

Q：如果勞工提前 3 年請領老年年金，領了 3 年後，是不是應該領全額的老年年金，不必再扣減比例（領取減額年金）？

A：不行，仍然是依照原減額計算後的金額按月領取老年年金。

Q：勞保老年給付是不是一定要在 2 年內請領，否則就失去請領資格？

A：不會，此次勞保條例修法，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不須受 2 年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如果勞工離職退保時還不符合老年給付請領條件，但一時找不到適當的工作或不想再工作，到了符合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時，若保險年資已達 15 年，可領取「老年年金」，如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可領取「老年一次金」。



#### 四、失能年金問題

Q：失能年金實施後，如何認定失能程度發給年金？

A：失能年金係以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為保障對象，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等事項之給付標準。

Q：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失能年金條件時，得否選擇現制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

A：為兼顧現有保險年資者之權益，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亦得選擇現制一次金給付。

Q：因為職業災害造成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如何發給失能年金給付？

A：因為職業災害而導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者，除按普通事故失能年金標準發給外，另增給 2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Q：如勞工發生失能事故，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之程度，可以請領失能給付嗎？

A：如果失能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可以依現行規定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 五、遺屬年金問題

Q：投保年資已 35 年且年滿 55 歲（離職退保），勞工想等 60 歲請領年金，但等待期間死亡，那麼遺屬可以請領什麼給付？

A：遺屬可請領遺屬年金，如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遺屬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Q：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可否選擇現制遺屬津貼，有無條件限制？

A：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遺屬可以選擇現制遺屬津貼，依遺屬請領順位發給，不受遺屬年金請領條件限制。

Q：當序遺屬存在，惟其不符合請領條件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或請領後死亡者，得否遞延由後順序之遺屬請領？

A：1. 基於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之順位概念，如當序遺屬存在尚未具請領資格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仍應以當序遺屬為優先適用對象。

2. 惟考量我國國情及社會現況，特別規定如第 1 順序之遺屬尚不符合請領條件或行蹤不明未提出申請，或請領後死亡者，得遞延由第 2 順序之父母請領。

Q：如果是因為職業災害死亡，遺屬年金如何發給？

A：因為職業災害而死亡者，除按普通事故遺屬年金標準發給外，另增給 1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

Q：遺屬年金實施後，是否還有喪葬津貼？

A：有的，被保險人死亡時，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負責支出殯葬費之人 5 個月，但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負責支出殯葬費之人 10 個月。

## 六、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關係

Q：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有何不同？

A：勞保年金是勞工在有工作時參加，在其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時，勞工或其遺屬可以每月領取給付；國民年金是為無工作者辦理的保險，勞工失業或無工作時則參加國民年金。

Q：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開辦以後才領勞保老年給付，是不是就不能參加國民年金？

A：依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規定，在勞保年金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前領取老年給付的勞工，都應參加國民年金；但是在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老年給付且年資超過 15 年，就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

Q：勞保年金與國民年金之給付內容有何不同？

A：1. 勞保提供較多給付項目：勞保提供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醫療給付。國民年金僅有身心障礙、老年及遺屬年金。

2. 勞保為工作所得保障：現在勞保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 32,000 元，較國民年金投保金額 17,280 元為高，計算後給付金額亦較高（詳見表 5）。

## 結語

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活到老領到老，保愈久領愈多，可以提供勞工及其遺屬安定而有尊嚴的生活保障，勞工保險局網站（<http://www.bli.gov.tw>【勞保年金專區】）亦提供勞保年金試算服務，勞工朋友於請領給付時，應先對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有所瞭解，依個人狀況做出最有利的選擇，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經勞保局核付後，即無法變更給付方式。❖

表5、國民年金與勞保年金比較

項目	國民年金	勞保年金
保險費率	6.5%至 12%；第 3 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7.5%至 13%；第 1 年及第 2 年為 7.5%，第 3 年為 8%，其後每年調整 0.5%至 10%，並自 10%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至 13%。
投保薪資 (投保金額)	固定投保金額：17,280 元	依其工作所得： 1. 受僱勞工：第 1 級 17,280 元，第 22 級 43,900 元。 2. 職業工人：最低 18,300 元（現行第 3 級），上限 43,900 元。
保險費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 60%，政府 40%	1. 受僱勞工：雇主：70% 勞工：20% 政府：10% 2. 職業工人：勞工：60% 政府：40%
給付項目	身心障礙、老年及遺屬年金	1. 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年金及一次金）、老年（年金及一次金）及死亡（年金及一次金）給付。 2. 職業災害：傷病、失能（年金及一次金）、死亡（年金及一次金）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給付條件	1. 身心障礙年金：重度以上失能，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2. 老年年金：年滿 65 歲。 3. 遺屬年金： (1) 加保期間死亡。 (2) 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1. 失能年金：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2. 老年年金：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 3. 遺屬年金： (1) 加保期間死亡。 (2) 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 (3) 年資滿 15 年，並符合現行老年給付條件，在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
給付標準	每投保 1 年為 1.3%，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 4,000 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 3,000 元。	1. 每投保 1 年為 1.55%，失能年金基本保障 4,000 元；其餘年金基本保障 3,000 元。 2. 失能年金另外加發配偶或子女眷屬補助 25%，最多加發 50%。
減額年金	無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惟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每提前 1 年，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以提前 5 年請領為限。
展延年金	無	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者，每延後 1 年，增給 4%，最多增給 20%。
選擇權	無	1.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得於請領老年給付、失能給付或遺屬給付時，選擇請領現制一次金給付或年金給付。 2. 年金施行前有保險年資，於領取失能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遺屬得選擇失能或老年一次金扣除已領年金總額之差額。